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沙堆 2021-1

江门市新会区荣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沙）听告字〔202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沙）处字〔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沙）处字〔202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沙）处字[202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荣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59946140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市场路下南营路口

法定代表人：蒋思华

经查明：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8、2019 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为非正常户名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1 年 2 月 22 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2021 年 2 月 25 日，我局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栏（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花街 2 号）公告了《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已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

已依法送达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沙）听告字〔2021〕2号），但均未能送达。2021年6月22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所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序号：沙堆 2021-2

江门市特信涂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沙）听告字〔202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沙）处字〔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沙）处字〔202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沙）处字[2021]5号

当事人：江门市特信涂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78200007237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那伏村民委员会元州背（化工 C2 车间）

法定代表人：白玉开

经查明：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8、2019 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为非正常户名单。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1 年 2 月 22 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了《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2021 年 2 月 25 日，我局在新会区政府信息网（网址：www.xinhui.gov.cn）、公告栏（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花街 2 号）公告了《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告知当事人因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被列入拟吊销企业名单，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改正其违法行为，否则本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当事人已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

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沙）听告字〔2021〕1号），但均未能送达。2021年6月22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所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